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松先生、陈燕生先生和董事赵瑞宾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刘松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出席了会议，积极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
1	2024/04/29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	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 审核意见 2、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 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3、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4、关于《内审部 2024 年工作计划》的审核意见
2	2024/08/30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2024/10/30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

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发生普华永道中天2024年度审计费为205万元、内控审计费70万元。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在会计师进场前，我们与普华永道中天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协商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与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在普华永道中天出具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认真审阅了其审计后的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对其出具的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无异议。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建议。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开展内控评价工作，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截至目前，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有效的协调工作，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规范履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刘松、赵瑞宾、陈燕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